

以此件为准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财海陵函〔2022〕1号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关于阳江市市级非营利组织（海陵） 获得 2021 年度-2025 年度 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有关规定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阳府〔2021〕20号）的权责委托，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阳江市市级非营利组织（海陵）免税资格，现将符合2021年度-2025年度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阳江市市级非营利组织（海陵）获得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免税资格名单



海陵试验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

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抄送：阳江市财政局



附件：

阳江市市级非营利组织（海陵）获得 2021
年度-2025 年度免税资格名单
(共 1 家)

- 1、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英才教育基金会

